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36/Add.1
19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各国政府的复函

	<u>页次</u>
印度尼西亚	2
伊拉克	3
象牙海岸	7
波兰	15

83-26636

各国政府的复函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83年9月19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送上指导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同其他国家关系的原则，补充印度尼西亚政府1982年提出的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参看A/38/336）。东盟1976年1月7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通过这些决议如下：

- (a) 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
- (b) 各国自由生存、不受外来干涉、破坏或威胁的权利；
- (c) 不干涉他国内政；
- (d) 不邀请或同意本区域以外国家干涉本区域国家内政或区域事务；
- (e) 在国际关系上不为任何理由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但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自卫不在此限；
- (f) 不管社会政治制度的不同，与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自由贸易权利；
- (g) 为加强国家恢复力自由接受援助的权力，但援助条件不符合有关国家的目标时除外；
- (h) 各国间有效的区域合作。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83年9月21日]

1. 伊拉克十分重视睦邻关系问题，因为伊拉克信奉万隆会议通过并经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不结盟运动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是：

(a) 推行符合和平共处和不结盟原则的独立政策；

(b) 不参加大国相争的军事联盟和集团；

(c) 强调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问题；

(d) 拒绝准予设立外国军事基地，禁止军事设施，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平等；

(e) 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f) 反对给别国施加压力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g) 采用和平办法解决争端，包括谈判、调停、仲裁和司法解决，以及使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各种办法；

(h) 促进共同利益；

(i) 合作与尊重国际义务。

2. 1979年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伊拉克提请注意邻国间的争端在增加、升级，有的发展到了武装对抗的程度。 伊拉克与一些友好国家合作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注重于争端不断增加，并被利用来作为干涉别国事务的借口的的问题。 决议草案还强调关于各国家真正和平共处和不对

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不结盟原则。 决议草案规定了处理和解决此类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除了其他以外，并要求遵守上述不结盟运动原则，在争端的当事各方提出请求时设立委员会调停和斡旋，但不妨碍区域一级正在进行的任何努力。

3. 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基于他对这些原则的信心，于1980年2月8日发表“国家宣言”，该宣言已作为联合国文件（参看 A/35/110-S/13816）散发。《宣言》载有八条管理阿拉伯各国之间关系的原则，是它们之间关系的一个宪章，也是阿拉伯国家处理与阿拉伯本土周围宣布尊重和遵守宣言所定原则的那些邻国之间关系的一个宪章。

4. 《宣言》第2段禁止任何阿拉伯国家对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使用武装部队，呼吁用和平方法解决阿拉伯国家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

5. 第3段规定，第2段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整个阿拉伯民族和各别阿拉伯国家与阿拉伯本土周围邻国的关系，因为与这些国家的争端不容许使用武装部队，除非是自卫或保卫国家主权，不使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及其重大利益受到威胁。伊拉克遵守这些原则、《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2条第4项的规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一贯努力运用上述原则，尤其是以不干涉内政、反对霸权、统治和建立势力区为基础，完全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原则。

6. 因此，伊拉克已真诚、认真地对寻求解决伊拉克和伊朗之间武装冲突、在两国间建立和平的各种国际倡议表示欢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因为伊拉克认为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第24条规定，会员国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第二十五条阐明各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伊拉克支持这些原则，1980年9月28日以来接受了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三个决议—1980年9月28日第479(1980)号决议、

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决议和1982年10月4日第512(1982)号决议一并以同样的精神接受了一些国际讲坛发出的停火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呼吁，但是伊朗背弃其对《宪章》的责任，对这些呼吁全部予以拒绝，无视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其做法是联合国创立以来所从未有过的。尽管伊朗反对，但伊拉克还是坚持要求和平解决冲突。这种态度由伊拉克副总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宣布伊拉克愿意在联合国监督下签署伊朗—伊拉克特别和平条约而得到了证明。这一声明载于S/15804号文件。此后，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在他1983年6月7日致伊朗各族人民的第三封信中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A/38/268-S/15825)散发。建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根据一项特别方案，并在国际监督下，达成一项海湾地区停战协定，包括从巴士拉和阿尔穆罕拉赫到霍尔木兹海峡及其通往阿拉伯海和印度洋通道的水域港口、海岸和上空在内；根据此项协定将允许伊朗和伊拉克商船和其他船只，尤其为了输出石油和进口物资的船只，可自由通行；

(b) 缔结一项特别协定，规定双方不得袭击城镇和村庄；此项协定将由双方议定的某国际机构负责监督；

(c) 按照伊斯兰原则，在神圣的斋月期间达成一项临时停战协定。

7. 伊拉克的反应与和平倡议都确实真正地反映了它相信睦邻政策与和平解决争端。此外，伊拉克接受了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运动友好委员会的调停努力。伊拉克欢迎并高度赞赏这些团体为找到一个以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权力为基础的解决争端办法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伊拉克仍然希望能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实现最终解决冲突。

8. 在重申伊拉克的原则立场的同时，也应提一下伊拉克在第七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伊拉克建议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双方事先同意接受其

决定，以实现全面最终解决冲突。 伊拉克还事先表示接受仲裁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建议现在仍在冲突第二方伊朗的手中。

9. 伊拉克的上述立场明确反映了伊拉克深信需要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联合国应努力帮助加强睦邻关系和会员国对《宪章》原则的遵守，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象牙海岸

〔原件：英文〕

〔1983年10月4日〕

1. 为了推进人与人和国与国间的和平事业，象牙海岸独立后立即采取了主要基于国家间和平和睦邻关系的外交政策。

2. 这一政策要求严格地遵守公认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在这个政策之下，历史久远同人类和国家的存在一样的睦邻关系概念，具有两重意见：

(a) 从狭义上说，该概念适用于象牙海岸同各邻国最广泛领域的一切关系；

(b) 从广义上说，此概念适用于它同所有非洲国家和全世界不分政治制度，所有其他各国之间的关系。

3. 我国已同整个第三世界国家建立了关系，尤其同各非洲国家无一例外地建立了关系。这些关系体现了一种友好、博爱、团结、信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不仅如此，通过建立区域的和分区域的组织等方法，它还在非洲内部政治、外交、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上的合作得到了具体表现。

4. 象牙海岸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发展中的小国，一直努力将其睦邻关系的理想变为许多具体措施，以期不分政治或社会经济制度的差别，在同各国关系上都保持那个根本的和平原则。

一、象牙海岸对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理解

5. 象牙海岸对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理解是基于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的各项公认原则，并以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

A. 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

6. 象牙海岸对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理论主要基于严格遵守一致公认的下列国际法原则：

- (a) 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b) 不干涉各国内政；
- (c) 不使用武力解决国家间争端；
- (d) 国际合作不附加政治条件。

7. 这些原则是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必要条件。

8. 象牙海岸政府认为，睦邻关系首先意味着尊重各国人民的自由和自决的权利。因此它认为一国统治另一国，不论利用何种形式，包括建立势力范围或利益区在内，都是不能接受的。

9. 睦邻关系还意味着实行真正容忍和中立政策，以便创造稳定、和平、安居乐业的必要条件，使邻国间得以建立其顺利发展所绝对必须的和平友好的关系。

10. 为此目的，所有国家应当永远认真促进对话，以此作为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唯一办法。

B. 促进对话

11. 根据象牙海岸对睦邻关系的理解，对话是创造信任与和平气氛的唯一正确办法，这种气氛在任何环境下都有助于通过谈判、和解、调停和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的争端。

12. 另一个目的是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大家都知道它决不会给任何争端，不论多么小，带来永久的解决办法。象牙海岸唯一执政党、象牙海岸民主党——非洲民主联盟主席、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该党第七次大会上说：

“打仗比建立和平容易。当对话未能避免战争时，向来各方为了结束战争，还是不得不在生命损失和物质巨大破坏所造成的非常困难的环境下，来进行谈判，即对话。”

1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象牙海岸虽然通过其总统的声音谴责南非奉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它却是该区域同南非开始对话的第一个国家。尽管其它非洲国家首脑

对此正式加以谴责，但这种对话正在静静地进行，而且今天已得到大多数非洲国家首脑的支持。

14. 总之，用象牙海岸国家元首的话说，对话“必须为我们永不改变的程序提供构架：坦率地评价各种对立的观点，且不说对抗，以期取得公平的解决和必要的妥协”。

15. 显然，象牙海岸由于奉行基于遵守国际法各项公认原则和促进对话的外交政策，它所坚定执行的路线使它得以采取全面的具体行动促进各国间的睦邻关系。

二、象牙海岸为促进各国间睦邻关系所采取的行动

16. 仔细审查一下象牙海岸的睦邻政策就可以看出，我国在许多方面经常是很积极的，因为一方面它希望发展和加强非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另一方面，希望对和平解决它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作出有效的贡献。

A.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7. 1946年非洲民主联盟成立以后，象牙海岸成为致力于建立非洲国家间友好关系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自1960年独立以后，象牙海岸一直继续为非洲统一和发展非洲间各方面合作而努力。

18. 在政治和外交方面，象牙海岸在它所积极参加的各级的会议上和国际讲坛上，一再重申其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则。

19. 我国保持并不断加强同其他非洲国家的团结纽带和相互的支援，以及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合作与友好关系。

20. 象牙海岸同大多数非洲国家，讲法语和讲英语的一样保持着直接的和谨慎的外交关系。它在各非洲国家派有大使级代表。

21. 同样，各非洲国家也向象牙海岸政府委派大使，其中有一些大使驻在象牙海岸的邻近国家。

22. 在其他方面，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活动：双边活动和多边活动。

23. 在双边关系方面，象牙海岸一向主张加强同某些非洲国家的合作，表现在缔结若干条约、公约和有关合作条件和方式的协定。其中有同邻近国家（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和上沃尔特）的各种友好合作协定，摩洛哥与象牙海岸之间成立高级共同合作委员会的协定，刚果与象牙海岸、阿尔及利亚与象牙海岸之间成立共同合作委员会的规定。

24. 在多边关系方面，象牙海岸将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列为最高优先，认为这是实现非洲统一所必须的。这些组织计有：协商会议、非洲和毛里求斯共同组织、非统组织、西非货币联盟、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同多哥互不侵略和防务援助协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

25. 应当指出，协商会议是1959年经象牙海岸倡议成立的，目的是协调同贝宁（原达荷美）、尼日尔和上沃尔特，以及自1966年6月9日起同多哥的关系。

26. 协商会议设有一笔相互援助和贷款保证基金，象牙海岸是主要的资助国。该基金已制定若干有关通讯、训练、商品等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

27. 非洲和毛里求斯共同组织建立于1965年，其精神与协商会议相同。该组织规模较大，是为了加强非洲各国同马达加斯加在非统组织范围内的合作关系，

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通过思想自由交流，推动更加平衡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8. 西非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共同体的成立，将非洲内部的合作推向更高阶段，因为这两个组织的长远目标或多或少都是建立一个划一的市场，结果必然形成一个人员和财产自由流动的体制。

29. 在成立非统组织时，非洲国家元首确定了若干目标，主要有：

- (a) 解放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非洲国家，结束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
- (b) 规定非洲各国间合作的构架，以期促进非洲各国整体的经济发展并加强它们在国际讲坛上同其他国家谈判的地位；
- (c) 确定非洲所有国家以中立和不结盟为本的共同外交政策的原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非统组织每个成员国都当然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

30. 非洲统一的实现以及非洲国家间合作的顺利发展，肯定尚有许多障碍。

31. 象牙海岸坚定不移地遵循这一路线并一向建议在发生争端时应毫不犹豫地对话作为解决办法。

B. 象牙海岸为促进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所采取的行动

32. 虽然非统组织各次会议经常努力解决非洲国家间的争端，但是有些争端十分严重，威胁着非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33. 例如南非问题，象牙海岸一向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危机的所有方面和问题，以期实现它对各种争端都历来主张的公正和平的解决。

34. 在几内亚与象牙海岸的危机处于高峰时，两国外交人员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会议上仍保持接触，后来终于恢复了两国的亲切关系，除其它外，两国在科纳克里和阿比让举行了体育比赛，随后又恢复了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35. 同加纳的关系也有若干年处于最低点，后来两国经过几次专家会议后，决定重开两国边界，实现了两国关系的正常化。这些会议还导致了更密切的联系，缔结了一项加纳、象牙海岸的友好条约，并建立了加纳象牙海岸高级别委员会，主管两国的经济合作。

36. 尼日利亚涉及到比夫拉省的内战期间，象牙海岸加紧了外交活动，以期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1970年9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会议上，尼日利亚和象牙海岸恢复了正常的外交关系。其具体表现是尼日利亚政府邀请了象牙海岸领导人参加尼日利亚独立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37. 最后，象牙海岸国家元首决定出席1973年9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从而改善了阿尔及利亚和象牙海岸两国长时期来的冷淡关系。

38. 还可以举出许多例子，因为象牙海岸历来高度重视保持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谨慎和建设性的外交行动。

39. 最后可以指出，象牙海岸外交政策所规定的对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态度使它能同所有邻国和平相处。

40. 象牙海岸不论同各邻国的关系，还是同其他国家的关系，都坚持遵守各项一致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因此能经常采取具体行动发展和增进这些原则。

41. 象牙海岸希望国际社会所有的成员对各国间睦邻关系原则采取更加建设性的态度。她认为，这将防止各国间的意见分歧发展成冲突，将使属于同一区域的国家 and 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享有和平与安全，那是在友好、互相援助和团结的气氛中进行更加公平的国际合作所必须的。

42. 自1959年以来，甚至在独立以前，象牙海岸的领导人乌弗埃-博瓦尼先生就提出并发展了睦邻关系的两个基本原则，即合作与安全。在包括各邻国在

内的各区域合作组织内，以及在包括整个非洲大陆的组织内，象牙海岸总是在联合国目标范围内真正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发起国之一（见附表）。象牙海岸仍然深信，这是实现互利的国际合作和世界各国顺利发展的唯一可能的途径。

表
象牙海岸参加发起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

组织	成立的日期和地点	成员国	说明
协商会议	1959年5月 阿比让	贝宁、象牙海岸、尼日尔、多哥、上沃尔特 (5成员国)	象牙海岸是一发起国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1963年5月23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大陆所有独立国家 (50成员国)	”
非洲和毛里求斯 共同组织	1966年6月27日 塔那那利佛	贝宁、中非共和国、象牙海岸、毛里求斯、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上沃尔特(10成员国)	”
西非经济共同体	1972年6月3日 巴马科	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上沃尔特(6成员国)	象牙海岸是一发起国
西非国家经济 共同体	1975年5月28日 拉各斯	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贝宁、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 (16成员国)	”
西非经济共同体国 家和多哥互不侵略 和防御援助协定	1977年6月9日 阿比让	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多哥(7成员国)	”

波 兰

〔原件：英文〕

〔1983年9月14日〕

1.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6日关于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的第37/117号决议，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谨提出下列意见。

2. 波兰的历史经验使波兰十分自然地要为和平共处事业以及使睦邻关系成为真正指导国家关系的原则而努力奋斗。

3. 波兰深信必须建立睦邻关系，认为应该指出睦邻关系这一观念在主观和领土方面以及客观方面均有相当大的变化。

4. 主观方面发生了两重变化：

(a) 睦邻原则由适用于共同边界形成的关系以及边界地区和涉及使用共同河系、湖泊和内海的地区的关系，发展到适用于邻国间全部关系和全部领土；

(b) 由表现为根据国家因其活动对一邻国领土造成损害所负有的责任来考虑邻国的利益那样一种消极态度占主导地位，变为日益趋于采取积极态度，而发展广泛全面的合作。1977年5月28日签订的《波兰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可在此作为一个例证，该条约第6条除其他以外，还规定双方“应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鼓励发展睦邻合作关系”。

5. 在客观方面，睦邻原则目前不仅适用于有共同边界或隔海相邻的国家间的关系，而且也适用于分区域内或超区域范围的关系。

6. 波兰认为证实这种演变的文书既有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决议中提及的、规定各国积极合作义务的国际法律文书，也有那些将睦邻关系确立为没有共同边界的各国间关系发展顺利如意的目标或标准的政治和外交文书，前者如：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个别或集体与该组织合作以保持和平而又友好的关系的《联合国宪章》；或是规定各国不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有何差异，一律相互

合作的义务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后者中针对双边关系的有1978年5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布双方决心努力使“睦邻和日益加强的合作也成为今后几代历久不衰的成就”的联合宣言;针对区域级关系的有1972年1月26日发表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宣言》,其中将“为和平而建立睦邻关系和合作基础”列为欧洲安全的基本原则。

7. 波兰认为政治和法律意识的这种演变是符合当代共处现状的。目前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使自给自足的观念不合时代潮流,而对未来生存的关切,例如在“人类共同遗产”这一概念中,又表明必须有节制地利用不在任何一国管辖区域内的资源,这两方面均再度证实必须发展积极合作的睦邻关系。

8. 睦邻原则推而广之,应用于领土不相衔接的各国间的关系,其必要性除早先已经提到的一国境内有害自然环境的活动可以在地理上相距遥远的地区感觉到这样一个事实之外,尤其还为那种加强一国安全同时却减弱别国安全感的扩军努力可以威胁到人类文明这样一个核时代的特征所证实。

9. 睦邻原则,首先由于它与和平共处原则的关系的性质,其次由于它在观念上的“开放性”,不能以笼统的言词轻易地加以界说。

10.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这种关系有两大特征:

(a) 一方面,遵行和平共处原则是树立国家关系范例的前提,另一方面,实行睦邻关系增强和平的前提,因为积极合作创造出主观的(增强相互信任)和物质的(增强利益的相互依存)和平基础结构,而不单纯是由于对核毁灭的害怕在起作用。

(b) 由于缺乏集体安全的健全体系和可能发生的世界性冲突的灾难性后果,因而衡量睦邻关系的最后标准是它对维持和平的贡献,但是这既不是睦邻关系价值的唯一灵感,也不是其唯一标准。实行睦邻合作必须履行的责任除其他以外,还有保护自然环境以及在国际分工体制内实行专业化,其重大好处之一是发展条件最佳化。

11. 关于第二个问题，除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客观因素，使符合积极合作和不给别国造成损害的睦邻原则的关系的物质范围扩大以外，还有两个特别重要的方面：

(a) 阻碍睦邻关系的各种因素在时空方面有区别，因而指导发展睦邻关系的具体原则和程序的意义也有实际区别；

(b) 某些国家间发展形成的联系以及关系原则的性质使一般睦邻原则得以兼有各种合作的标准。

12. 发展睦邻关系的条件和程序多样性并不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建立睦邻关系的先决条件是事前务必实现列于《宪章》、《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所规定的和平共处原则中的这一最低法律要求。

13. 国家间联系密切程度上的差异要求根据睦邻原则实行两重的衡量一国行为的标准：符合这一原则的行为表现应该是不仅愿意与某些国家积极合作，而且也努力确保特殊联系和合作机制不阻碍发展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是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兄弟援助和友好合作为基础的，它们多次表示意见，认为经济一体化采取的形式若意味着是歧视外界的封闭集团，那就十分有害。

14. “邻国和睦相安的欧洲”是波兰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其动机一方面是由于意识到在军队高度饱和的地区实行对峙政策造成的威胁之严重，另一方面是由于深信为该大陆各国的利益而进行合作是可能的。

15. 这就是波兰各项倡议的目的，其中如：消除或作为第一步冻结中欧核潜力的称为拉帕基计划和哥穆尔卡计划的倡议，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召开一次建立欧洲各国和平共处总体制会议的建议，长期争取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为抵消冷战对欧洲经济关系的消极影响所作的努力，或为使某些欧洲国家间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形式具体化的努力等。确立波罗的海沿岸各国对波罗的海生物资源的共同责任、使它们在保护与合理使用这些资源方面的合作制度化的1973年《革但斯克公约》之所以能产生，除了别的，也是由于波兰所作的努力。

16. 波兰政府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过程视为在欧洲建立睦邻关系的一个办法，愿就《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第九条原则表示的这一目标的贯彻执行，提出两点意见：

(a) 明确承认现存边界是开启这一进程的前提。边界不可侵犯性在承认现存边界和放弃未来提出领土要求这两个方面，已上升为《最后文件》全体签署国均认可的一条欧洲关系的原则。这使人们产生这样一种合理的期望，即签署国为了欧洲各国的睦邻关系，将反对对这些边界提出异议，要采取步骤使睦邻关系制度化就须先承认这些边界。波兰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之日起就历来与其所有邻国均保持着友好的睦邻关系。波兰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与其邻国没有领土之争。同时，主张修改边界的势力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甚嚣尘上，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边界提出异议，这使人们自然感到关切。

(b) 不使邻国遭受损害和不图单方面利益的原则确立了衡量是否真正愿意继续在欧洲建立睦邻关系的标准。不使邻国受害的睦邻原则的具体表现是必须避免对邻国领土那怕无意中会造成消极后果的活动，由此看来，对波兰实行制裁和限制的政策使人怀疑这种真正希望继续在欧洲建立睦邻关系的意愿是否可靠。这种政策阻碍恢复国民经济，而国民经济的恢复是波兰能履行其国际经济义务的一个条件。不图单方面利益的睦邻原则的一个具体表现是苏联和美国商定相互关系的基础是两国共处的原则，由此原则看来，若要保持这种真正希望继续在欧洲建立睦邻关系的意愿的可靠性，就意味着要直截了当地努力在限制和裁减军备方面寻求妥协。遗憾的是，美国及其西方盟国方面目前并未为此进行努力。